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 分機：315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120202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告本公司期貨集中交易市場113年農曆春節休市暨相關事宜。

說明：

- 一、依本公司112年11月17日台期交字第1120003542號函、業務規則第5條第2項及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第15點辦理。
- 二、113年2月6日及2月7日本公司無交易，2月8日至2月14日為除夕暨農曆春節連續假期，本公司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依規定休市，其中2月8日調整放假，於2月17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 三、113年2月5日為農曆春節前最後之交易日，當日下午3時開始之盤後交易時段交易至次日上午5時，其交易屬2月15日(農曆春節後開始之交易日)，相關部位處理及結算作業說明如下：
 - (一)2月5日盤後交易時段之成交部位於2月6日上午7時前併入一般交易時段之部位，期貨商可於2月6日及2月7日辦理部位處理作業。
 - (二)2月6日及2月7日無交易，本公司不另行公布每日結算價，期貨商辦理部位結帳作業，應按下列價格計算交易人持有部位之權益：
 - 1、本公司指定盤後交易時段豁免代為沖銷商品及期貨交易契約未訂有盤後交易時段者，依本公司2月5日公布之每

日結算價計算。

2、本公司指定盤後交易時段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依2月6日上午5時盤後交易時段之收盤價計算。

3、期貨商可接收本公司交易系統傳送之行情單檔案精簡版(C11)發布之價格。

四、請提醒交易人注意下列事項：

(一)113年2月第2週到期之小型臺指期貨及臺指選擇權週到期契約(202402W2)，因其最後交易日及最後結算日(到期日)與113年2月第1週到期之小型臺指期貨及臺指選擇權週到期契約(202402W1)相同，皆為113年2月15日，爰不加掛202402W2契約。另113年2月第4週到期之小型臺指期貨及臺指選擇權週到期契約(202402W4)，依該等契約交易規則，上市日順延至113年2月15日，最後交易日及最後結算日(到期日)為113年2月29日。

(二)113年2月到期之東證期貨契約(202402)，最後交易日2月8日逢本公司無交易，依該契約交易規則，以2月5日為最後交易日，2月6日為最後結算日。

(三)113年2月17日(星期六)補行上班日不交易亦不結算交割。

五、113年2月15日為本公司期貨集中交易市場農曆春節後開始之交易日，請向交易人說明，並預為檢測電腦系統，俾交易與結算各項作業順利進行。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本公司網站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本公司各部門

總經理 周建隆